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遺失物招領公告

親愛的民眾您好：

本所拾獲的遺失物品公告及領取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請於遺失物專區之公告招領期限內領取，並請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領取；若委託他人代領，請檢附委託書、失主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供查。
2. 逾公告招領期限仍無人領取遺失物，依本所「遺失物處理作業規範」逕行處理。
3. 若有領取遺失物相關問題，請致電（02）27825196分機129洽詢。

編號	拾獲日期	拾獲物品	公告日期	公告截止日期	備註
1	114.06.18	耳機	114.07.10	115.01.10	
2	114.06.18	轉接頭	114.07.10	115.01.10	
3	114.06.23	保溫瓶	114.07.10	115.01.10	
4	114.07.03	斜背包	114.07.10	115.01.10	
5	114.09.17	墨鏡	114.10.15	115.04.15	
6	114.09.26	資料夾	114.10.15	115.04.15	
7	114.11.27	雨傘	114.12.11	115.06.11	